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633/07-08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 號：CB1/HS/1/04/1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紀要

日 期：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
時 間：下午4時30分
地 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出席委員：吳靄儀議員(主席)
李柱銘議員, SC, JP
呂明華議員, SBS, JP
劉江華議員, JP

出席公職人員：商務及經濟發展局署理副秘書長(工商)
麥敬年先生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助理秘書長(工商)
左健蘭女士

署理國際法律專員
陸少冰女士

副首席政府律師(條約法律)
黃慶康先生

列席秘書：總議會秘書(1)5
楊少紅小姐

列席職員：助理法律顧問1
李家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余天寶女士

議會秘書(1)1
葉紫珊女士

I 政府當局對小組委員會提交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的回應

- (立法會 CB(1)379/07-08(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 2007 年 10 月 30 日的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 立法會 CB(1)144/07-08(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對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
- 立法會 CB(1)2323/06-07(01) 號文件 —— 政府當局的文件："對小組委員會擬備予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的意見"
- 立法會 CB(1)108/07-08(01) 號文件 —— 香港大律師公會提交的意見書(只備英文本)
- 立法會 LS9/07-08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法律事務部就題為"對小組委員會擬備予內務委員會的報告的意見"的政府當局文件作出的觀察
- 立法會 CB(1)1587/06-0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於 2007 年 5 月 18 日內務委員會會議上提交的小組委員會報告
- 立法會 CB(1)1586/06-07 號文件 —— 立法會秘書處擬備的小組委員會報告中提出的主要事項摘要
- 立法會 CB(1)108/07-08(02) 號文件 —— 根據《聯合國制裁條例》(第 537 章)第 3 條訂立的規例(自 2004 年 7 月以來至 2007 年 10 月 8 日止)的一覽表)

小組委員會進行商議工作(會議過程索引載於附錄)。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7年10月30日的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

2. 主席表示，對於香港需要實施聯合國制裁，以作為中央人民政府的國際義務的一部分，小組委員會原則上沒有異議。她指出，小組委員會的主要關注，是香港特別行政區(下稱"香港特區")政府為落實外交部就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條例》(下稱"《制裁條例》")(第537章)訂明的聯合國制裁發出的指示所採用的現行形式或立法方式。

訂立制裁規例的程序

3. 主席察悉訂立制裁規例的程序的主要步驟，以及外交部向行政長官發出的指示的涵蓋範圍(載於立法會CB(1)379/07-08(01)號文件)，並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修訂《制裁條例》的相關條文，藉此訂明有關程序的主要步驟，俾能在法例中亦清楚訂明中央人民政府的參與程度。

在《制裁條例》第3條下的現行安排

政府當局

4. 委員重申他們對在《制裁條例》第3(5)條下的現行安排深表關注，因為該項安排剝奪了香港特區立法機關審議附屬法例的憲制角色。他們亦關注到，由於行政長官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的規例訂定新的罪行，其意旨是判處十分重的刑罰，並賦予極大的調查及執法權力，因此必須經立法機關審議。主席再次促請政府當局重新研究小組委員會早前就改善現行安排提出的建議，就是探討如何以透明度更高、更具問責性的其他方式實施聯合國制裁，並在立法程序中給予立法會一個角色。她表示，如有需要，委員可考慮應否藉議員條例草案就《制裁條例》提出適當的修正案。

政府當局

5. 主席認為，在有需要實施一項聯合國制裁時，政府當局可能需要考慮應該藉(a)根據《制裁條例》訂立一項規例，(b)修訂現行法例，或(c)訂立一項獨立的法例(例如制定《聯合國(反恐怖主義措施)條例》(第575章))實施該項制裁。如果政府當局決定藉根據《制裁條例》訂立的規例實施有關制裁，則應諮詢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便瞭解委員是否有任何意見。

政府當局

6. 委員察悉，政府當局認為在《制裁條例》第3(1)條下的現行安排有助確保聯合國制裁得以迅速實施，而這些制裁往往有時間迫切性。不過，主席重申，委員堅決認為政府當局應重新考慮委員的建議，就是先就規例草稿

諮詢立法會，然後才呈交中央人民政府批准。她憶述，過往曾有法案委員會在一段極緊迫的時間內審議《商船(船舶及港口設施保安)條例草案》及其規例草稿，並強調立法會的審議工作不會造成延誤。反之，立法會的參與會使立法程序更符合規定及更為妥善。

政府當局

7. 委員大致上同意需進一步考慮第4、5及6段所載的建議及意見。政府當局強調在立法程序中已有保障，不過，當局亦備悉小組委員會的建議及意見，以供進一步考慮，並會徵詢律政司的意見。

未來路向

秘書

8. 主席指示秘書擬備一份文件，載述小組委員會對如何改善現行的實施機制的初步意見。該份文件會作為委員在有待安排的一次內部會議上的討論基礎。小組委員會稍後會向政府當局提交經商議後所得的意見，以供考慮及作出回應。

II 其他事項

9.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5時35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21日

**研究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
就制裁事宜所作決議的小組委員會
第九次會議過程**

日期：2007年12月18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4時30分
地點：立法會大樓會議室B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000000 – 000542	主席	引言	
000543 – 001145	主席 助理法律顧問 政府當局	<p>(a) 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7年10月30日的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立法會CB(1)379/07-08(01)號文件)</p> <p>(b) 委員察悉以下兩點：</p> <p>(i) 香港大律師公會除了比較早前於2007年10月20日提交的意見書(隨立法會CB(1)108/07-08(01)號文件發出)外，沒有提交進一步的意見書；及</p> <p>(ii) 法律事務部對政府當局就香港大律師公會的意見書所作的回應及政府當局就委員在2007年10月30日的會議席上所提事項作出的回應沒有提出進一步的意見。</p>	
001146 – 00350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p>(a) 討論有關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制裁的可行立法方案。</p> <p>(b) 政府當局表示，《制裁條例》於1997年7月16日獲臨時立法會通過。在擬備相關的條例草案時，政府當局已諮詢中央人民政府，中央人民政府認為把</p>	政府當局需根據會議紀要第4至7段作出跟進／考慮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聯合國制裁條例草案》制定為法例是對中國以外地方實施經濟及貿易制裁的適當方法。	
003501 – 00400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p>(a) 討論為了在香港實施聯合國安全理事會(下稱"安理會")決議而訂立制裁規例的程序中,中央人民政府在兩個階段作出的參與(即外交部向行政長官發出指示,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採取具體措施,在香港特區切實執行有關的安理會決議下的制裁,以及中央人民政府同意香港特區政府擬備的規例草稿及／或就規例草稿的內容提出意見)(載於CB(1)379/07-08(01)號文件的附件)的影響。</p> <p>(b) 政府當局重申其立場如下——</p> <p>(i) 在香港特區實施聯合國制裁屬外交事務,而外交事務是中央人民政府的責任;及</p> <p>(ii) 行政長官為實施安理會的相關決議而根據《制裁條例》訂立規例的做法符合《基本法》,並獲中央人民政府正式批准。</p> <p>(c) 主席認為較可取的做法是修訂《制裁條例》的相關條文,藉此訂明程序的主要步驟,俾能在法例中亦清楚訂明中央人民政府的參與程度。</p>	
004001 – 00580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a) 討論確保個別規例訂明的罰則是設於適當水平的方法(如有的話)。	

時間標記	發言者	主題	需要採取的行動
		<p>(b) 政府當局認為法例只訂明最高的罰則，對個別案件施加的罰則水平須由法庭決定。</p> <p>(c) 主席及李柱銘議員認為免除立法會的審議權力並不恰當，因為行政長官根據《制裁條例》第3(1)條訂立的規例訂定新的罪行，其意旨是判處十分重的刑罰，並賦予極大的調查及執法權力。</p>	
005081 – 010200	主席 政府當局 李柱銘議員	<p>(a) 政府當局回應李柱銘議員的意見時表示，政府當局會向外交部尋求技術澄清，因為聯合國制裁基本上屬外交事務。</p> <p>(b) 主席認為立法會在立法程序中的參與對根據《制裁條例》實施聯合國制裁有正面的影響。</p> <p>(c) 政府當局表示直至目前為止，自1997年制定《制裁條例》以來，當局在實施方面並沒有遇到任何困難。</p>	
010201 – 010617	主席 李柱銘議員	未來路向	秘書需根據會議紀要第8段作出跟進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08年1月21日